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8年2月1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

- 一、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- (一) 大班:101年09月02日至102年09月01日。
- (二) 中班:102年09月02日至103年09月01日。
- (三) 小班:103年09月02日至104年09月01日。
- 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一學期自108年02月11日至108年06月30日止。

四、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(學齡) 4歲(學齡) 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5000元 * 五足歲幼兒入學免學費,其學費由者 * 其他年齡幼兒入學免學費,其學費由臺灣	
雜費	月/學期	100元/463元	
材料費	月/學期	260元/1205元	
活動費	月/學期	170元/788元	
午餐費	月/學期	620元/2874元	
點心費	月/學期	700元/3245元	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175元	非補助項目
合計		8750元	

五、退費基準: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,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(1) 學費、雜費:

-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- 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(2) 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 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(3) 其他費用:

- a. 腸病毒: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 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- b. 各項費用之收取,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,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目 另行收費。
- C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(包含腸病毒),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(含假日)不予退費。
- d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- e.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,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,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